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521號

原告 李火水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業汽車托吊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加班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66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移調字第42號調解成立，依112年3月24日成立之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內容第10項、112年5月22日成立之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內容第6項所載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是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前
02 經本院於111年10月4日110年度勞訴字第116號公開辯論法庭
03 當庭裁定核定原告聲明第1項及第3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新
04 臺幣(下同)2,105,592元，應徵裁判費21,889元，依勞動事
05 件法第12條第1項，暫徵7,296元；聲明第2項為非財產請
06 求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。第一審裁判費合計24,889元(計算
07 式:21,889元+3,000元)，依調解成立內容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08 又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10,296元(計算式:起訴時繳納
09 9,184元+111年10月4日補繳1,112元)，是原告依勞動事件法
10 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14,593元(計算式:24,889元
11 -10,296元)部分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
12 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
1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14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18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